訴 願 人: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 第 09660324700 號函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未經許可,於本市信義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 頂,以鐵架、鐵皮搭建1層高約3.3公尺,面積約90平方公尺之構造物,案 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25條、第86條等規定,乃以9 6年7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0324700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上開處 分函於96年7月23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96年8月1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:「 本法所稱建築物,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, 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7條規定:「本法所 稱雜項工作物,為營業爐竈、水塔、瞭望臺、招牌廣告、樹立 廣告、散裝倉、廣播塔、煙窗、圍牆、機械遊樂設施、游泳池、地下 儲藏庫、建築所需駁嵌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 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、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、防空避難設備 、污物處理設施等。」第 9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建造,係指左列行為 :一、新建: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。二、增建: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 連接者,應視為新建。.....」第25條規定: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 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,不得擅自 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但合於第78條及第98條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.... .. 「第 28 條規定: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:一、建造執照:建築物之 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,應請領建造執照。二、雜項執照:雜項工

作物之建築,應請領雜項執照。三、使用執照: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,應請領使用執照。....」第86條規定:「違反第25條之規定者,依左列規定,分別處罰:一、擅自建造者,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,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;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二、擅自使用者,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,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;其有第58條情事之一者,並得封閉其建築物,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。.....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條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,為建築法 適用地區內,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 能建築,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4條規定: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 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,應立即報告主 管建築機關處理,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主管建築機 關因查報、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章建築情事而在施工中者,應立即 勒令停工。..... 」第 5 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 關,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,認定必 須拆除者,應即拆除之。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,通知違建人於收 到通知後 30 日內,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。違建人 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,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。」第6條規定: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 築,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: 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:(一)新違建: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 新產生之違建。 (二) 既存違建:指民國 5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。...... | 第 5 點規定: [|] 新違建應查 報拆除。但符合第 6 點至第 21 點規定者,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。.. • • • •]

臺北市政府 95年7月5日府工建字第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中華民國95年8月1日起實施。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。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訴願人加蓋鐵皮,並非為了增加住宅使用空間,僅是為了防漏水,修 繕房屋而已。

- 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 ○○樓頂,以鐵架、鐵皮搭建1層高約3.3公尺,面積約90平方公尺之 構造物,此有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及違建認定範圍圖等影本附卷可稽 ,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加蓋鐵皮係為修繕乙節。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,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又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,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,且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而系爭違建既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屬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,依前揭規定,即應查報拆除。訴願人就此主張,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系爭違建應予拆除,揆諸首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,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(代理)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